

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五十问 (2021 年版)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基本政策.....	10
1. 问：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主要内容是什么？	10
2. 问：制定《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10
3. 问：《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现已期满。申请人能否在 2021 年补办 2019 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	11
4. 问：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请时间是何时？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以申请补办吗？.....	11
5. 问：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会有名额限制，如限制每户企业的人数等？ ...	12
二、补贴范围.....	12
（一）人才认定方面。	12
6. 问：给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人才或境外紧缺人才需符合什么条件？	12
7. 问：申请人是否必须同时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和《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才属于符合目录标准？	13
8. 问：如何界定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 ..	14

9. 问：如何界定申请人获得境外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	14
10. 问：申请境外高端人才认定是否必须与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同步进行？	15
11. 问：是否必须同时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和《外国人高端人才确认函》，才能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6
12. 问：《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内的境外高端人才有效期有哪几种情形？	17
13. 问：申请人如何根据个人身份情况进行合适有效的人才资格认定？	17
14. 问：《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哪些类型适合港澳台居民办理？	18
15. 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 号）第七条规定，境外紧缺人才除了须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还须符合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条件。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是指境外紧缺人才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申报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还是仅仅指在广州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20
16. 问：境外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需要提前认定境外紧缺人才资格吗？	21
17.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的国外长期居留权、国籍或居	

民身份发生变化的，能否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如何计算？	21
18. 问：中国国籍人士是否可享受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23
19. 问：海外华侨在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时，如何界定是符合身份条件的华侨？需要什么资料证明？	23
20. 问：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组织任职，是否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规定？	24
21. 问：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的天数如何计算？	25
（二）补贴计算方面。	26
22.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原则主要是什么？	26
23. 问：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如何设置？	26
24. 问：如果符合申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纳税年度内上半年在其他城市工作，下半年在广州市工作，能在广州市领取全年的财政补贴吗？	28

25. 问：属于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税法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实行单独计算纳税。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和财政补贴时，是否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并入综合所得一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数月奖金、股权激励又应如何计算财政补贴？ 29

26. 问：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未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的应否给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30

27. 问：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派遣，且由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由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此种情况下申请人还能否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32

三、补贴程序 32

（一）申请材料方面。 32

28. 问：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每种材料具体有何要求？ 32

29. 问：境外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每种材料具体有何要求？ 35

30. 问：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派遣，且由该申

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申请人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时，应提供何种材料证明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39

31. 问：申请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且自行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的，其申请材料是否需扣缴义务人加具意见和盖章？39

（二）申请流程方面40

32. 问：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由哪个部门受理？具体受理方式如何？ 40

33. 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41

34. 问：申请人如何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实名认证？43

35. 问：申请人已经完成实名注册的，如何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45

36. 问：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应如何办理？ 46

37. 问：申请人如何查询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纳税数据？系统生成的查询序列号有什么用途？ 46

38. 问：申请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菜单查询的个人纳税信息不完整或

不准确，影响财政补贴金额的计算，该如何处理？	47
39. 问： 申请人如何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48
40. 问： 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身份条件变化，需要分段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税额的，该如何办理？	49
41. 申请人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被审核通过后，如对被审核通过的补贴金额有异议，如何申请重新核算补贴金额？	50
42. 问： 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由个人还是扣缴义务人办理？.....	50
43. 问：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但申请期间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已注销或申请人已离境，是否仍然可以申请？	51
44. 因疫情原因，部分境外人才包括港澳台人员尚在境外，对于在国内没有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的境外人才，能否直接在境外远程通过在线申请？ 是否可以适当申请延长期限？	51
45. 问： 申请人能否委托他人代办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 需提供什么资料？	52
四、 补贴领取方面.....	53
46. 申请人申领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能否拨付至单位或他人账户？	53
47. 申请人申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	

贴的账户有什么要求? 53

48. 问: 申请人取得财政补贴后, 又申请并取得同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该如何处理? 53

49. 居民纳税人申请补贴案例: 香港地区永久性居民张先生, 属于广州市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人才, 2020年在境内居住满250天, 依法诚信纳税, 2020年1-6月在上海市A公司工作, 2020年7-12月在广州市B公司工作, 在广州工作累计满90天。张先生2020年全年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为100万元, “三险一金”专项扣除3.6万元, 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为10万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10万元。汇算清缴后全年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为25.987万元, 其中: 2020年1-6月在上海市的已缴税额为10万元, 2020年7-12月在广州市的已缴税额为15.008万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未纳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税且该项在广州市缴纳税额为0.979万元。不考虑其他特殊情况。请问张先生可以申请税负差额财政补贴吗? 可以申请多少财政补贴? 54

50. 非居民纳税人申请补贴案例: 澳门永久性居民王小姐, 注册会计师(CPA), 在境内外同时任职, 2020年在广州市A金融公司工作, 每月在广州工作15天, 全年工作天数累计180天, 依法诚信纳税。王小姐2020年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收入10万元, 另外每月取得境内劳务报酬所得收入5万元(不考虑享受税收协定(或安排)待遇等情形)。请问王小姐可以申请税负差额财政补贴吗? 可以申请多少财政

补贴？（为简化计算，每月公历天数取 30 天，王小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 183 天）56

一、基本政策

1.问：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明确，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办法》规定申办相关补贴。

2.问：制定《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于2021年6月11日印发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

3.问:《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现已期满。申请人能否在 2021 年补办 2019 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

答:可以申办。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二十七条 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的补办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受理,其余仍按原规定执行”,申请人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期间申请补办纳税年度为 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该年度补贴仍适用原《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 号)规定。

4.问: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请时间是何时?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以申请补办吗?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七条,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受理。2020~2022 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但 2023 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

办申请期，不再补办申请。

5.问：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会有名额限制，如限制每户企业的人数等？

答：境外高端人才或境外紧缺人才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没有名额限制。

二、补贴范围

（一）人才认定方面。

6.问：给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人才或境外紧缺人才需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标准，且境外紧缺人才的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境外高端人才或境外紧缺人才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

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 工作条件: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 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或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诚信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 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也不担任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7.问: 申请人是否必须同时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和《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 才属于符合目录标准?

答: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 号) 中的《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侧重于中央、省、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及入选者, 《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侧重于行业和工种。申请人只要符合两目录标准其中之一即可 (境外紧缺人才还须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无需同时符合两个目录标准。

8.问：如何界定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一条，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人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例子：香港永久居民张先生自2018年以来在广州市工作，经申请于2021年3月获批“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证件有效期为2021年3月12日~2025年3月11日，可见张先生的证件有效期处于2021~2023年内，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同时，张先生的身份条件、工作条件和诚信条件也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因此，张先生可申请2021~2023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但不能享受2020纳税年度的补贴。

9.问：如何界定申请人获得境外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一

条，申请人获得境外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以以下时间为准：

1.有行业或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2.无行业 and 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申请人获得境外紧缺人才资格时点人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例子：澳门居民李先生2020~2023年在广州市工作，2021年起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证日期为2021年3月，证书持续有效，可见李先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生效时间为2021年3月，2021~2023年纳税年度均处于有效期内，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同时，李先生的身份条件、工作条件和诚信条件也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因此，李先生可申请2021~2023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但不能享受2020纳税年度的补贴。

10.问：申请境外高端人才认定是否必须与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同步进行？

答：不需同步进行。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常年受理，

没有特定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我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清单，均可随时申请认定。而申领个税优惠补贴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当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如申请人在2020~2022纳税年度符合补贴条件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可在下一年度受理期补办申请（仅限一次补办，2023年纳税年度不设立补办申请期不补办申请）。因此，受理个税补贴申请的时间相对固定（每年7月1日~8月31日），而受理境外高端人才认定的时间则无限定，并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获得《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内的各项高端人才资质时点。

11.问：是否必须同时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和《外国人高端人才确认函》，才能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持有两者中任一个均可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这里强调一下两者的区别：《外国人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在表现形式为函件，是中国政府向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的签证通道，持有者将可获发5年或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180天的人才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在表现形式是卡证，是中国政府对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到中国工作的统一准入标准和审批监管制度，持有

者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获得最长期限达 5 年的来华工作许可。

12.问：《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内的境外高端人才有效期有哪几种情形？

答：根据《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大致可以将人才认定依据有效期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长期有效型**，例如：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证书、中国政府友谊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诺贝尔奖等各类奖项、院士等）、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广东省友谊奖、“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广聚英才计划”、“羊城人才计划”、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等。**第二种是限期有效型**，例如，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广东省/广州市科技/外专部门或省自贸办认定的）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B 卡）、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以及各类计划项目（如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因此，如果申请人在 2021 年才获得第二种情形的人才资格认定，则可在 2022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期间申请 2021 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3.问：申请人如何根据个人身份情况进行合适有效的人才资格认定？

答：根据申请人的身份，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形：一是

对于外国国籍人士，可以申请认定：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所列人才计划为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二是对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才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申请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的其他认定。三是对于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可以申请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外的其他认定标准。

14.问：《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哪些类型适合港澳台居民办理？

答：《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分为五大类：（一）符合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三）经广东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四）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五）经广东省或广州市外国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港澳台居民不属于外国籍人员，不能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因此不属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

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除此以外，其余类型的境外高端人才，港澳台居民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办理。境外高端人才实际包括多项人才工程计划的入选者或团队核心成员，如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或 B 卡持有人、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广东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等等，港澳台居民、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可根据认定人才的相关文件规定，对照自身条件，符合条件的可向中央、省、市级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此外，港澳台居民也可根据《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对照自身条件是否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和规定的身份、工作、诚信条件，如符合可认定为境外紧缺人才给予财政补贴。

15.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七条规定，境外紧缺人才除了须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还须符合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条件。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是指境外紧缺人才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申报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还是仅仅指在广州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以上？

答：《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七条规定的境外紧缺人才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是指境外紧缺人才在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申报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计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而不是单指在广州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第二条和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四条，纳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的个人所得有六项，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例子：境外紧缺人才R先生同时在广州和上海任职，2020年从两地分别取得工资收入25万元，并分别在两地预

缴了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收入。在判断 R 先生 2020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达到 30 万元以上时，不能仅考虑他在广州取得的 25 万元工资收入，而是应以两地收入总额 50 万元减除规定的费用和各项扣除后计算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6.问：境外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需要提前认定境外紧缺人才资格吗？

答：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资格认定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合并办理，不需要提前申请认定境外紧缺人才资格。

17.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的国外长期居留权、国籍或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能否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九条和第十六条，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因而符合穗财规字〔2021〕1号文规定的身份条件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穗财规字〔2021〕1号文规定的身份条件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

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在计算财政补贴时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财政补贴=Σ（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例子：内地居民王先生经申请于 2019 年 3 月获批“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证件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另，王先生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获得香港居民身份。王先生 2020 年全年均在广州市工作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我国税收居民，诚信条件也符合政策规定，2020 全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80 万元，汇算清缴后全年实缴税额为 19.408 万元。其中：2020 年 1-5 月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6-12 月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0 万元。补贴计算如下：

步骤 1：王先生的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年度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19.408 万元-80 万元×15%=7.408 万元

步骤 2：王先生的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19.408 万元÷19.408 万元=100%

步骤 3：王先生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6-12 月的应纳税

所得额 50 万元÷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80 万元=62.5%

步骤 4: 王先生可享受财政补贴=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7.408 万元×100%×62.5%=4.63 万元

18.问: 中国国籍人士是否可享受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 部分中国公民, 如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虽拥有中国国籍, 但只要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 号)规定条件, 也可申请财政补贴。

19.问: 海外华侨在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时, 如何界定是符合身份条件的华侨? 需要什么资料证明?

答: 国务院侨办 2009 年 4 月制定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 号)明确: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并进一步明确华侨身份的两种情形: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 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 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 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 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 视为华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第四条和《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显然，只有满足第（一）种情形的海外华侨才可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在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时，海外华侨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1.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2.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

20.问：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任职，是否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规定？

答：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任职，如该非法人组织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广州市进行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属于《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情形。申请人如同

时符合穗财规字〔2021〕1号文其他规定条件，可申请财政补贴。

21.问： 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的天数如何计算？

答：《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申领补贴的条件之一是：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在广州工作的天数，包括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申请人需留意该规定与《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的工作天数的计算有所不同，与穗财规字〔2019〕5 号的原有规定也存在差异。如纳税年度内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地点仅在境外或中国境内其他城市工作，即使任职受雇单位在广州，其在广州工作的天数为零。

(二) 补贴计算方面。

22.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原则主要是什么？

答：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中的税负差额计算原则主要是：

(一)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和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等六项所得的已缴税额纳入补贴计算范围，其余个人所得的已缴税额不纳入补贴计算范围。

(二) 对纳入补贴计算范围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其中：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

(三)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四) 从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即以属地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作为补贴分担权重进行计算。

23.问：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如何设置？

答：广州市的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

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 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4 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经营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 申请人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九条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Σ(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4.问: 如果符合申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 纳税年度内上半年在其他城市工作, 下半年在广州市工作, 能在广州市领取全年的财政补贴吗?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 优惠政策仅在大湾区内实施, 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据此,《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三条规定了

在广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对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同时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六条明确了计算公式，对广州市应分担给予的财政补贴设置计算公式，确保计算方法一目了然，也避免对规定理解不一造成计算错误。因此，如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上半年在其他城市工作，下半年在广州市工作，其在广州市领取的财政补贴应按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应由广州市分担和发放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而非在广州市领取全年的财政补贴。

25.问：属于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税法规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实行单独计算纳税。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和财政补贴时，是否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并入综合所得一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数月奖金、股权激励又应如何计算财政补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按政策规定单独计算纳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也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

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鉴于属于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个人所得税，具综合所得性质，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六条规定，应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及财政补贴时，纳入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计算。同理，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数月奖金、股权激励，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及财政补贴时，应将其并入工资、薪金所得一并计算。

26.问：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未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的应否给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

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第二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1）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2）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3）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 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因此，结合以上政策规定，申请人除按规定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以外，应依法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并补退税后再申请补贴。

27.问：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派遣，且由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由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此种情况下申请人还能否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此种情况下的申请人，如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三、补贴程序

（一）申请材料方面。

28.问：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每种材料具体有何要求？

答：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申请财政补贴，需要提供以下几类申请材料：

（一）《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由系统自动生成，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填写后下载打印、签名确认并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申请人如系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需加盖公章。其中，申请人的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数据无需填列，由申请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授权查

询并获得查询序列号后，在申请表内填列查询序列号，网办系统将自动导入个人所得税数据。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材料

1.外国国籍人士：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港澳台居民：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¹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其中，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才及企业家）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²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3.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

4.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身份证件必须与纳税年度登记纳税时所使用的身份证明相一致。申报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须在纳税年度之内有效。如申请人使用了多个不同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需提交所有相应的身份证明，并核实是否已在税务部门办理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避免申请人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时出现错误。

（三）申请人人才资质材料

获国家、省政府、广州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

¹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是香港入境处签发给拥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身份证。

² 香港居民身份证是香港入境处签发给没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身份证。

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提供其中一种或以上即可）。相关人才资质材料须在纳税年度内生效或处于有效期内。

（四）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累计工作满 90 天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劳动合同。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

2. 派遣合同。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3. 劳务合同。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申请人必须准确结合个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或劳务关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个税补贴申请手续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时，扣缴义务人单位须出具申报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由申请人本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时，申请人须出具申报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相关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1。

（六）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必须具体明确至支行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七）入选人才工程奖励文件

如申请人在纳税年度获得广州市内区级以上政府、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颁发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性所得，则须提供相关经费下达通知。

（八）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授权查询并获得本人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数据后，按照办理程序步骤三办理申请时，如需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相关委托书。委托书使用外文书写的，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

以上材料，请按以上载明的顺序逐项上传提交，第（一）至（六）项为所有申请人必须提供材料，第（七）至（八）项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提供。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每项所有应该提交的材料均扫描原件并以PDF文档上传至系统，应确保材料清晰可辨；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所有上传附件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

29. 问：境外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每种材料具体有何要求？

答：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申请财政补贴，需要提供以下几类申请材料：

（一）《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由系统自动生成，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填写后下载打印、签名确认并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申请人如系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需加盖公章。其中，申请人的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数据无需填列，由申请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授权查询并获得查询序列号后，在申请表内填列查询序列号，网办系统将自动导入个人所得税数据。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材料

1.外国国籍人士：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港澳台居民：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³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其中，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才及企业家）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⁴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3.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

4.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身份证件必须与纳税年度登记纳税时所使用的身份证明相一致。申报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须在纳税

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是香港入境处签发给拥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身份证。

⁴ 香港居民身份证是香港入境处签发给没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身份证。

年度之内有效。如申请人使用了多个不同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需提交所有相应的身份证明，并核实是否已在税务部门办理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避免申请人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时出现错误。

（三）申请人人才资质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技能证书、工作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岗位（工种）证明等专业、职业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种以上即可）。相关人才材料须在纳税年度内生效或处于有效期内。

（四）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累计工作满 90 天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劳动合同。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

2.派遣合同。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3.劳务合同。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申请人必须准确结合个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或劳务关系，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个税补贴申请手续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时，扣缴义务人单位须出具申报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由申请人本人办理

补贴申请手续时，申请人须出具申报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相关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1。

（六）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必须具体明确至支行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七）入选人才工程奖励文件

如申请人在纳税年度获得广州市内区级以上政府、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颁发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性所得，则须提供相关经费下达通知。

（八）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授权查询并获得本人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数据后，按照办理程序步骤三办理申请时，如需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相关委托书。委托书使用外文书写的，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

以上材料，请按以上载明的顺序逐项上传提交，第（一）至（六）项为所有申请人必须提供材料，第（七）至（八）项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提供。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每项所有应该提交的材料均扫描原件并以 PDF 文档上传至系统，应确保材料清晰可辨；所有上传附件材料均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

30. 问：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派遣，且由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申请人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时，应提供何种材料证明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

答：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主派遣，且由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申请财政补贴时，提供以下工作关系资料：

（一）申请人与境外存在雇佣关系的企业或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或服务协议）。如申请人受雇企业或机构委托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则提供受雇公司/机构与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

上述材料如非中文，需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的中文翻译件。

31. 问：申请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且自行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的，其申请材料是否需扣缴义务人加具意见和盖章？

答：《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

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因此，**申请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且自行申请财政补贴手续的，其申请材料不需扣缴义务人加具意见和盖章。

（二）申请流程方面。

32. 问：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由哪个部门受理？具体受理方式如何？

答：申请人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及我市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受市科技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的受理工作，自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广州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审核及发放补贴。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广州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及发放补贴。

申请补贴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紧缺人才）事项办理申请。（申请人在办理财政补贴申请前，先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取得查询序列号）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如确需现场工作人员辅助申请的，

可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往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办理。为加快办理速度，请前往窗口时将纸质材料原件提前扫描好并刻录为光盘。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五楼服务大厅。（以上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问答 33）

33. 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答：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基本程序为：个税查询—账号注册—办理申请—受理—部门审核—发放补贴。

步骤一：个税查询。申请人可先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以“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或“大厅注册码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已实名注册的直接登录），领取注册码可由纳税人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扣缴单位前往广州市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认证成功后，申请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广东省行政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授权查询本人的相应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动生成查询序列号。（以上步骤的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 4）申请人应记录并妥善保存查询序列号，并注意避免个人涉税信息泄露。期间如申请人多次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会相应产生多个查询序列号，申请人应记录和保存**最后一次**的查询序列号。

步骤二：账号注册。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为：<https://www.gdzwfw.gov.cn/?region=440100>）搜索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境外紧缺人才）事项，并点击“立即办理”，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账号注册。如已有账号的，则无需再重复注册账号。

步骤三：办理申请。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登录账号后，根据“信息自检”栏目的提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取得查询序列号。如已取得查询序列号，则可忽略此提示，继续按照系统操作提示，如实、准确填报《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其中个人所得税数据无需手工填报，只需在申请表中填入查询序列号（同一纳税年度的以最后一次查询序列号为准）。填报完成并检查无误后，下载打印表格，连同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承诺书，按顺序逐一上传系统，完成网上申请。申请补贴步骤的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 5。

8 月 31 日 24 时（北京时间）仍未能成功提交申请者，系统将关闭接受申请。

步骤四：受理。根据我市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受市科技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的受理工作。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办事指南对申请案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

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请申请人在本次规定申报期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申请，逾期则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本年内不再受理。

步骤五：部门审核。自受理申请后，广州市、区科技部门，广州市、区人社部门将在 60 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境外高端人才、境外紧缺人才个税补贴申请审核。审核期间，如发现申请材料需补充完善的，将一次性告知补正。**申请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补正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受理审核期限内。**如在审核截止期仍未重新提交的，则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年内不再受理。**部门审批认为申请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退件，并注明不通过审批的理由。

步骤六：补贴发放。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将个税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34.问：申请人如何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实名认证？

答：实名办税管理是按现行政策规定，为验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办税人员的身份真实性，保护其隐私信息和身份不被冒用，而采取的“先实名认证、后办税”的管理方式。申请人可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或大厅注册码模式进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是指纳税人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

和姓名，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目前，可以采用人脸识别认证模式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7 类证件。申请人可下载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以人脸识别认证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请注意，**外国护照暂不支持人脸识别注册。**

大厅注册码方式是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经税务机关核对人证一致后，派发注册码。纳税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个人所得税 APP 注册时，选择“大厅注册码”，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设置密码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验证码，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申请人获取注册码的途径：

一是自行办理，申请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广州市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并在注册码的 7 天有效期内完成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首次注册。

二是委托办理，境外人士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在上级部门明确相关规范前，被委托人为委托人到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待上级部门明确后，以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1）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办理个人所得税

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6);

(2)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委托人签名);

(3) 授权委托书列明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4) 被委托人同时被多名境外人士委托办理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7)。

35.问: 申请人已经完成实名注册的,如何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答: (1) 账号密码登录。申请人点击登录页面(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的【密码登录】,可凭注册的手机号码或证件号码(外国护照除外)作为账号登录。使用外国护照注册的用户,请使用手机号码登录。如忘记密码,可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找回,请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功能进行重置;若通过此功能仍无法找回密码,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2)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申请人已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的,可通过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使用首页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网页的二维码来完成网页端的快速登录。

36.问：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应如何办理？

答：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请按如下步骤办理：

（一）核实是否已在税务部门办理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为避免申请人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时出现数据错误，因各种原因导致同一申请人在个人所得税信息系统内存在多个纳税档案的，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到广州市内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并档；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单位凭《办理自然人并档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自然人并档确认表》（见附件9）、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

（二）提供与多个纳税档案对应的身份证件材料。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时，请一并提交与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对应的多个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须在纳税年度内取得，且截至申报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7.问：申请人如何查询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纳税数据？系统生成的查询序列号有什么用途？

答：申请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广东省行政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授权查询本人的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后系统自动生成查询序列号，**请注意查询的纳税年度应与人才资格时点、补贴申请的年度一致，如申请补办 2019 纳税年度的补贴，查询的纳税年度应为 2019 纳税年度。**申请人须妥善保存查询序列号，以避免个人涉税信息泄露；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中搜索需办理的境外高端人才或境外紧缺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网址为：<https://www.gdzwfw.gov.cn/?region=440100>），在填报申请表时输入该序列号，以实现网办系统自动调取申请人的纳税数据。如申请人多次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并产生多个查询序列号的，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网办系统**输入最后一次查询的同一纳税年度的查询序列号。**（以上查询的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 4）

38.问：申请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菜单查询的个人纳税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影响财政补贴金额的计算，该如何处理？

答：通常有以下几类情形，视不同情形按有关规定办理：

（1）如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或证件号码发生改变，导致税务系统有多条自然人登记档案，造成纳税记录不完整的，应先办理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再登录系统查询。纳税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广州市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或委托扣缴单位办理（详见 36 问）。

(2) 如申请人已办理个人所得税退税，该笔退税尚未审核通过并到达个人银行账户，则“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仍包含该笔退税。退税到账后，“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会自动剔除该笔退税。因此，申请人应在退税到账后登录系统查询。

(3) 如申请人发现扣缴单位申报的收入金额或扣缴的税额有误，可就该笔纳税明细咨询扣缴单位，请扣缴单位更正扣缴申报，更正申报后再登录系统查询。

(4) 如申请人确定从未取得过纳税明细数据中的某一项收入，或发现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可直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处理。申诉处理中的收入，暂不纳入财政补贴的计算范围。

(5) 因其他情形造成“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查询的个人纳税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申请人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由主管税务机关协助解决。

39.问： 申请人如何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答：申请人有任职受雇单位并取得工资薪金的，请与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如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有多个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一个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即可。

申请人是个自由职业者，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一项或多项收入的，可向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或

主要收入来源地等接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申请人取得经营所得的，请与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如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选择一处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即可。

申请人可咨询任职受雇单位的财务人员，与所在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税管员反馈相关问题，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咨询办理。

40.问：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身份条件变化，需要分段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税额的，该如何办理？

答：申请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是年度数据，无法自动分段拆分。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或居民身份发生变化而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九条规定情形，需按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增加计算财政补贴时段系数的，应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正确填报《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输入个人所得税查询序列号，勾选“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等选项，填报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先行完成网上申请的办理流程。市有关部门会对存在此类情形的申请人的财政补贴金额重新进行人工计算，具

体金额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最终核算数为准。

41. 申请人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被审核通过后，如对被审核通过的补贴金额有异议，如何申请重新核算补贴金额？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二十三条“申请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可在补贴审核终结30日内，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起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受理审核部门应当重新审核，审核后有差额的，应当予以校正”规定，申请人的财政补贴申请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审核通过后，若申请人对被审核通过的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可在补贴审核终结30日内通过广州市民网页（<http://my.gz.gov.cn>）申请重新核算补贴金额。

42. 问：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由个人还是扣缴义务人办理？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43.问：申请人纳税年度内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但申请期间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已注销或申请人已离境，是否仍然可以申请？

答：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系统办理，无需现场申办。申请人只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即使扣缴义务人注册登记已注销或申请人已离境，也可在网上办理申请。申请人申请财政补贴时，须提供其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必须具体明确至支行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等。如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注册登记已注销的，同时提供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已注销的情况说明或注销资料即可。

44. 因疫情原因，部分境外人才包括港澳台人员尚在境外，对于在国内没有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的境外人才，能否直接在境外远程通过在线申请？是否可以适当申请延长期限？

答：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系统办理，无需现场申办。申请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由申请人本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符合财政补贴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申请人本人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在境外也可通过远程在线办理申请。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受理时

间为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如纳税年度为2020年的财政补贴，在2021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要注意的是，2023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不补办补贴申请。

45.问：申请人能否委托他人代办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需提供什么资料？

答：申请人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时，须由申请人本人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广东省行政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授权查询本人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其余部分，可由申请人委托他人手续。

申请人委托代办的，代理人须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时，在系统中上传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书使用外文书写的，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填写日期。（模板见附件2）

四、补贴领取方面

46. 申请人申领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能否拨付至单位或他人账户？

答：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二十二條，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受理审核部门应当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单位如有为申请人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可根据有关民事法律规定，与申请人约定在申请人收到补贴后退还至单位或他人指定账户。

47. 申请人申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账户有什么要求？

答：申请人申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必须提供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在《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中如实填报包括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必须具体明确至支行名称**）和银行账号等信息。

48. 问：申请人取得财政补贴后，又申请并取得同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该如何处理？

答：《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五条规

定，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申请人取得财政补贴后，又申请并取得同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的，应及时向市、区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反馈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49. 居民纳税人申请补贴案例：香港地区永久性居民张先生，属于广州市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人才，2020年在境内居住满250天，依法诚信纳税，2020年1-6月在上海市A公司工作，2020年7-12月在广州市B公司工作，在广州工作累计满90天。张先生2020年全年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为100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3.6万元，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劳务报酬所得收入为10万元，全年一次性奖金10万元。汇算清缴后全年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为25.987万元，其中：2020年1-6月在上海市的已缴税额为10万元，2020年7-12月在广州市的已缴税额为15.008万元，全年一次性奖金未纳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税且该项在广州市缴纳税额为0.979万元。不考虑其他特殊情况。请问张先生可以申请税负差额财政补贴吗？可以申请多少财政补贴？

答：

第一步，判断人才是否符合条件：

符合三项基本条件：1.张先生是香港地区永久居民；2.2020年1-6月在上海市A公司工作，2020年7-12月在广州市B公司工作，在广州工作累计满90天；3.依法诚信纳税。

符合两个人才目录范围之一：张先生是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人才，属于广州市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第二步，计算补贴：

因张先生2020年在境内居住满250天，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纳税人，应按照穗财规字〔2021〕1号文规定的居民纳税人补贴计算公式计算补贴：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备注：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为居民个人的，如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政策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采取单独计税的情形，该笔所得纳入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计算补贴。）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100万元+劳务报酬10万元－劳务报酬所得减除费用2万元－年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3.6万元－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8.592万元〕+（全年一次性奖金10万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0.021万元）
=25.008万元+0.979万元=25.987万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100万元+劳务报酬10万元－劳务报酬所得减除费用2万元－年减除费用6万元

- “三险一金”专项扣除 3.6 万元 - 专项附加扣除 2.4 万元) + 全年一次性奖金 10 万元=96 万元+10 万元=106 万元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106 万元 $\times 15\%$ =15.9 万元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25.987 万元 - 15.9 万元=10.087 万元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在广州市的已缴税额 15.987 万元 $\div$ 汇算清缴后全年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25.987 万元 $\times 100\%$ =61.519%

财政补贴=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10.087 $\times 61.52\%$ =6.205 万元

50.非居民纳税人申请补贴案例：澳门永久性居民王小姐，注册会计师（CPA），在境内外同时任职，2020 年在广州市 A 金融公司工作，每月在广州工作 15 天，全年工作天数累计 180 天，依法诚信纳税。王小姐 2020 年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收入 10 万元，另外每月取得境内劳务报酬所得收入 5 万元（不考虑享受税收协定（或安排）待遇等情形）。请问王小姐可以申请税负差额财政补贴吗？可以申请多少财政补贴？（为简化计算，每月公历天数取 30 天，王小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 183 天）

答：

第一步，判断人才是否符合条件：

符合三项基本条件：1.澳门永久性居民；2.在广州市 A 公司全职工作，2020 年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3.依法诚信。

符合两个人才目录范围之一：王小姐是注册会计师（CPA），且 2020 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第二步，计算补贴：

因王小姐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应按照穗财规字〔2021〕1 号文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补贴计算公式计算补贴：

1.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月工资薪金 10 万元×15/30 - 减除费用 0.5 万元）×30% - 速算扣除数 0.441 万元]×12=10.908 万元；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月工资薪金 10 万元×15/30 - 减除费用 0.5 万元]×12=54 万元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5%=54 万元×15%=8.1 万元；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10.908 万元-8.1 万元=2.808 万元

2.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

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 5 万元 $\times 80\% \times 30\%$ -速算扣除数 0.441 万元） $\times 12 = 9.108$ 万元；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5 万元
 $\times 80\% \times 12 = 48$ 万元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48$ 万元
 $\times 15\% = 7.20$ 万元；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9.108 万元-7.20 万元=1.908 万元；

3.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已缴税额占比=100%；

4.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已缴税额占比=100%；

5.财政补贴=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2.808 万元 $\times 100\% + 1.908$ 万元
 $\times 100\% = 4.716$ 万元

附件：1.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2.授权委托书

3.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样式）

4.“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操作指引

5.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6.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

7.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
表

8.办理自然人并档授权委托书

9.自然人并档确认表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本人拟申报____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不诚信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 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本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 (即全功能账户), 具体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六、本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 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 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 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七、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请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我单位是____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_____(申请人姓名)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不诚信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七、申请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八、本单位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申请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单位：_____（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人：_____（属于委托个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事项除外）。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____年 7 月 1 日 ~ 20____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附件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填表说明：1. 本表须将表中必填栏目（标*号栏目）全部填报后方可临时保存；2. 申请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中文姓名填此项)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s)*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 (1)*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2)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 (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 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接受个人劳务单位所在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 (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 (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 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 (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 (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电话 (手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 填写同上即可)		
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 (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国内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申请年度* (纳税年度)		申请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天数*		
☐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	人才认定类型*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 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	人才所属行业/产业领域*			岗位 (工种)*		学历 (学位) 及专业		职 (执) 业资格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 (即全功能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I 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				
在本纳税年度内, 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是 ☐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 申请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是 ☐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 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正确, 无需填报)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 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 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正确, 无需填报)								
XX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税汇总情况 (以下纳税数据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 只需核对是否准确, 无需填报)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综合所得 (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经过系统测算, 申请人XX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金额预估值 (该栏信息由系统自动测算, 无需填报, 补贴金额预估值仅供申请人参考, 最终补贴金额以审核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经核, 本《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 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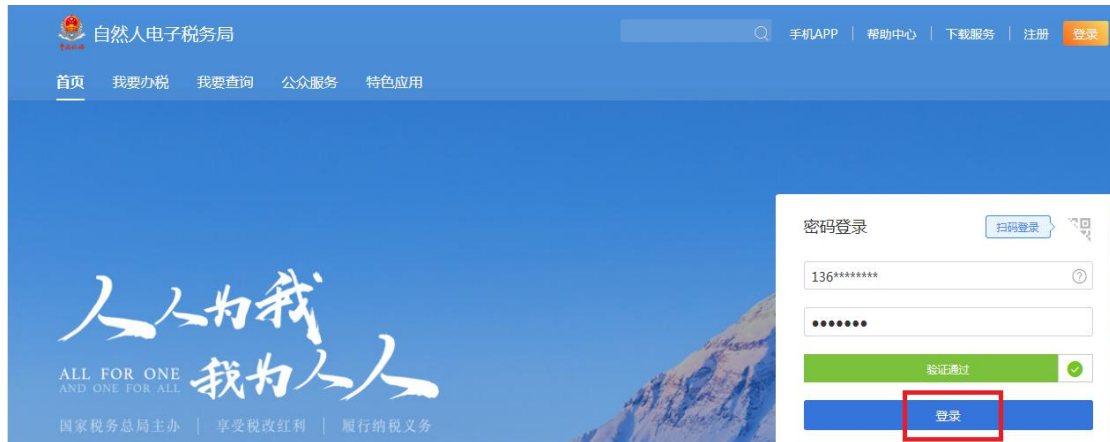
Tax E-Check Guideline For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操作步骤

(1)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Log into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system by accessing the following official website: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 申请人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 点击“密码登录”按钮, 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 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 或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



After signing up an account and completing identity verification, choos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or “log in with a QR cod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 Enter your mobile number/ID number and password, drag the slider to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and click the “Sign in” button.

Log in with a QR code-Ope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pplication in the mobile phone and scan the QR code to log in.

(3) 登录系统后, 点击【特色应用】, 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 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



Click “Featured Application” button and choose “Guangdong Province” after logging in your account.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ould be found on this page. Click this button to access the Tax E-Check system.

(4) 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已生成数据表](#)
Search My Tax Records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Tax Year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 1. 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 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 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 可自行勾选; 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 如有异议,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	---	--	---------------------	------------------------	--------------------------	---	--

注：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Go to *Search My Tax Record* and check you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Taxpayer's Name, Type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Number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and Tax Year). Choose “Tax Year” and click the *Search* button to obtain taxpayer's income and tax record.

Note: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5) 查询结果出来以后，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系统弹出“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申请人点击“是，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

66

信息-Message
×

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是, 本人已核实无误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否
 No.

Click the *Create My Tax Record*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record data. A reminder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will pop up. Click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and then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ed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ax record. Click “No.” and the system goes back to the page of the record data.

(6) 系统会自动生成查询序列号, 请妥善保管。生成数据后, 点击“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 点击“导出 excel”导出 excel 文件。如无需下载的, 直接点击“关闭”按钮。

After obtaining your Tax record, choose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Click the *Close* button if you don't need to download the record.

(7) 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 可点击操作列中的“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 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导出 excel 文件。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申请城市：
Applying City for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查询-Search

序号 No.	申请城市 Applying City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操作 Operation
1	东莞市	2020-06-28 10:34:31	2019		下载PDF Download 导出Excel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

每页 20 条, 共 1 条-20 Items per Page, 1 Items in Total 1 / 1

You can find the generated data in *Generated Tax Record* Module. Click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to download your E-Tax record.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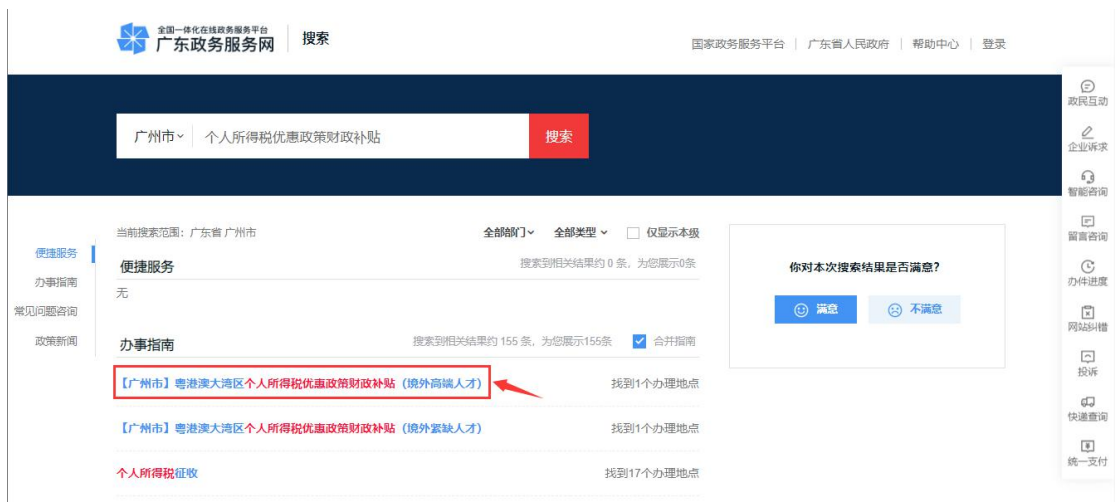
申办指引

第一步：申请人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

访问地址是：<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0100>（建议适用谷歌、IE10 或火狐浏览器），搜索“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紧缺人才）”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



以“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申办为例，点击搜索结果，如下图：



进入办事指南，点击“立即办理”按钮



需验证用户身份，如已登录则进入申办热，未登录则进入登录页

第二步：申请人登录

1) 登录方式一：申请人可通过微信扫一扫粤省事二维码刷脸登录



2) 登录方式二：申请人可通过点击“账号密码”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如申请人没有账号，需注册账号，点击“立即注册”，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登录。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注册

用户帮助 | 已有账号? 请登录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核验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个人登录账号 *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中的两种或以上的组合

登录密码 *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下划线中的三种或以上

确认密码 * 请再次输入密码

证件信息

推荐使用 微信 扫码快速注册

注意说明

1. 注册个人账户只能办理个人事项，注册法人账号只能办理法人事项

登录后进入申办流程

第三步：申请人进入申办流程

登录后，进入申办流程，申办流程环节包括 1、信息自检——2、填写表单——3、上传材料——4、完成反馈

信息自检

进入信息自检页，会弹出一个温馨提示，内容如下：

温馨提示是提示申请人是否有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地址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和授权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数据。如未查询和授权则会影响该事项的申办。如已查询和授权，点击“我知道了”按钮就可关闭温馨提示弹窗。

信息自检页，申请人对照要求是否有准备好相关材料，并填写经办人和申请主体信息的联系地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申办流程

欢迎您!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

1

2

3

4

信息自检

填写表单

上传材料

完成反馈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对象

☒ 个人事项 ☐ 法人事项

办理情形 *

☒ 默认情形

事项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

审批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办理时限

60工作日

面向对象

自然人

办理方式

支持网上办理

办理条件自检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年标准见附件1）。

材料清单自检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原件	复印件	版本	来源渠道	范本表格	空白表格
1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查看要求	0	0		申请人自备	范本	空白表格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查看要求	0	1		政府部门核发		
3	申请人境外高端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0	1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人在广州市年度工作累计满90天的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1	0		申请人自备		
5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查看要求	0	0		申请人自备	范本	空白表格
6	申请入选人才工程奖励证明文件	查看要求	0	0		政府部门核发		
7	代办申请个税优惠补贴委托书	查看要求	0	0		申请人自备	范本	空白表格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

潘柳燕

证件信息 *

身份证

432502198508100000

手机号码 *

13319888888

联系地址 *

请填写经办人有效联系地址

申请主体信息

申请人姓名 *

潘柳燕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432502198508100000

手机号码 *

13319888888

联系地址 *

请填写经办人联系地址

☒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申办协议》

保存并下一步

暂存

点击“保存下一步”按钮，进入填写表单环节

填写表单

填写表单，请按照表单的要求进行填写，如下图：

1 2 3 4

温馨提示

表单填报完成并检查无误后,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名确认并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需加盖公章)。在下一步的上传材料中需要上传该个类型材料。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打印表单](#)

留存

✧ 备注说明：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61231202000000000000
*查询序列号 (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14401202000000000000
*授权系统从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缴纳税汇总数据 ☒ 同意授权 ☐ 不同意授权 个税查询 (请先点击“个税查询”按钮获取个税信息!)	

申请人填写完 纳税人识别号、查询序列号 后，关于“授权系统从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缴纳汇总数据”这一栏申请人需勾选“同意授权”，并点击“个税查询”

按钮，才能进行后面内容的填写，如“不同意授权”将无法完成表单填写。

表单填报完成并检查无误后，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名确认并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需加盖公章)，在下一步的上传材料中需要上传这个表单材料。

上传材料

对照材料名称及材料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如下图，上传后的材料可以删除，重新上传。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申办流程

欢迎您!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

1 信息自验

2 填写表单

3 上传材料

4 完成反馈

上传附件

① 若需纸质材料请根据具体通知提交至线下窗口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电子证照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电子证照
3	申请人境外高端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电子证照
4	申请人在广州市年度工作累计满90天的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电子证照
5	申请人入选人才工程奖励证明文件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电子证照
6	代办申请个税优惠补贴委托书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电子证照

☒ 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请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下一步”按钮，完成材料提交

完成反馈

提交后进入办理结果页面，可以看到自己的申办流水号，可去市民网页查看办事记录，了解办理进度情况，是否需要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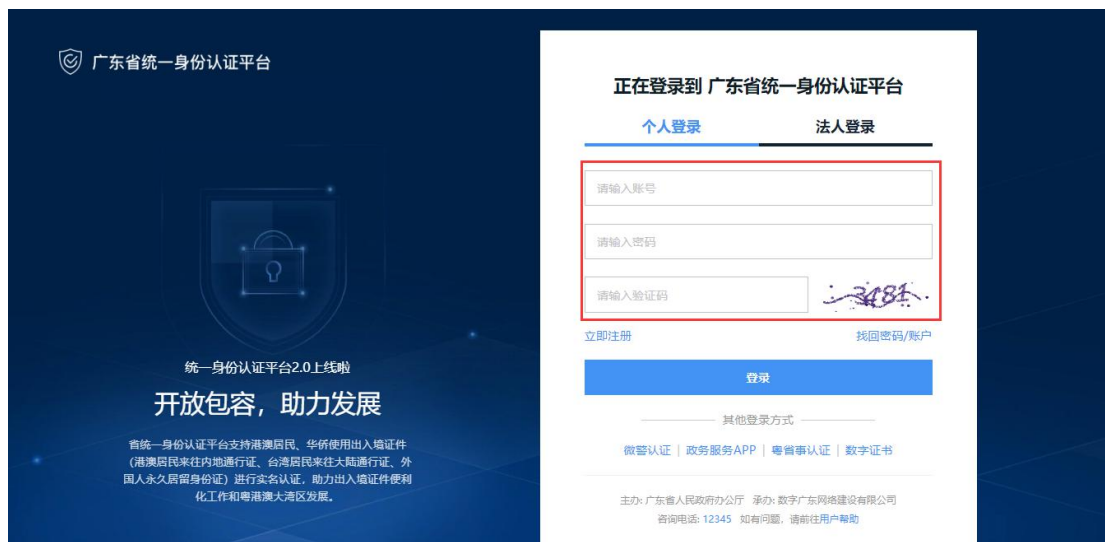


进度查询指引

第一步：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点击首页里的市民网页，如下图：



第二步：办事人登录，需与第一次申请的登录账号保存一致
办事人如已登录，就跳过这一步。



第三步：查看我的办事记录

进入市民网首页>我的办事大厅>个人事项>点击“进度”



第四步：查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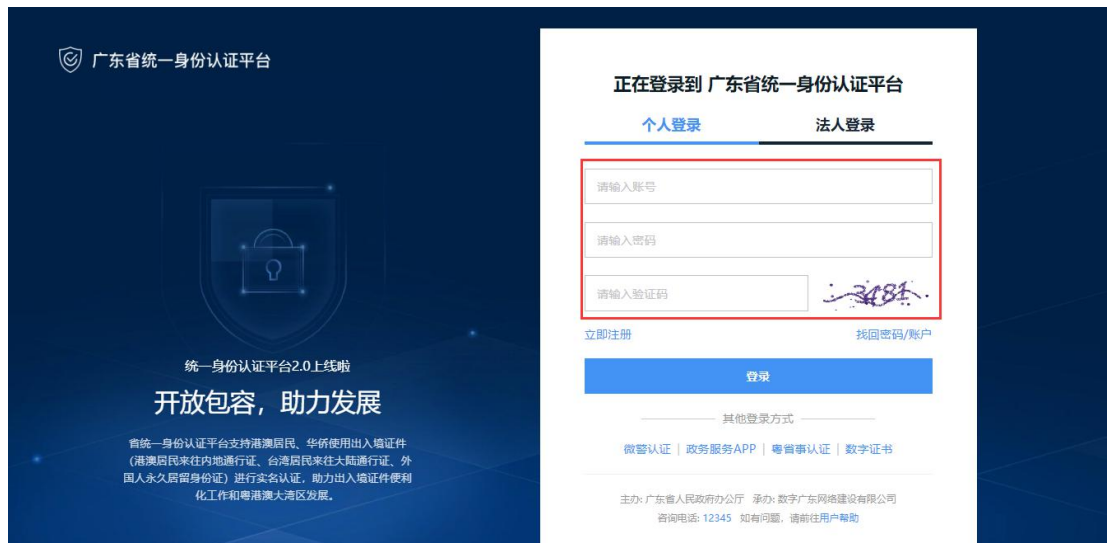
补齐补正指引

申办人如有收到补齐补正材料的短信回执，可参照如下方式补齐补正：

第一步：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点击首页里的市民网页，如下图：



第二步：办事人登录



第三步：进入市民网页

进入首页>我的办事大厅>点击政策兑现补齐补正，如下图：

广州 27℃~33℃ | 空气质量: 优

实名认证 潘潘 消息(0) 退出

广州市民网页

首页 我的资料库 我的办事厅 我的关注栏 我的生活易 帮助与反馈

潘潘 13316098769

电子证照: 电子表单: 28 材料附件

办事

我 配偶 子女 父母

-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户籍办理 就业创业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住房保障 出境入境

消息提醒: 暂无任何消息

我的办事大厅 个人事项 企业事项 我的诉求 我的预约 **政策兑现补补补** 我的EMS订单 打印回执 电子审批结果

受理状态: 全部

申办流水号	事项名称	受理部门	当前环节	状态变更时间	操作
gzqwb002020091892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市科技局	待补补补	2021-05-18	补补补 查看详情

上一页 下一页

点击“查看详情”，可以查看补补补的详情，告知申请人哪些材料需要补补或补正。

广州 27℃~33℃ | 空气质量: 优

实名认证 潘潘 消息(0) 退出

广州市民网页

首页 我的资料库 我的办事厅 我的关注栏 我的生活易 帮助与反馈

潘潘

13316098769

-1

电子证照:

电子表单: 28

材料附件

办事

我 配偶 子女 父母

-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户籍办理
 就业创业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住房保障
 出境入境

更多

消息提醒

暂无任何消息

更多

我的办事大厅

个人事项 企业事项 我的诉求 我的预约 政策兑现补齐补正 我的EMS订单 打印回执 电子审批结果

受理状态: 全部

申办流水号	事项名称	受理部门	当前环节	状态变更时间	操作
gzqwb002020091892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市科技局	待补齐补正	2021-05-18	补齐补正 查看详情

上一页 下一页

第三步：进行补齐补正

1) 填写表单界面，检查表单是否需要修改，如无则直接点击“保存下一步”按钮进入上传材料环节

1 填写表单 2 上传材料 3 完成反馈

保存并下一步

对照需要上传的材料名称进行上传，如下图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境外紧缺人才）



补齐补正材料列表

① 若需纸质材料请根据具体通知提交至线下窗口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附件	操作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2	职（执）业能力证明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Annex4：ApplicationFormandCommitmentLetterforIndividuals）	查看要求	暂未上传	附件上传 网盘上传

☒ 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请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

[提交](#)

3) 提交完成

广东政务服务网

提交成功

[我的事项](#)

[返回首页](#)

[预约](#)

提交成功后，就完成了材料的补齐补正。

附件 6

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件类
型：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_____（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
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填表说明：

1. 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委托其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
2. 授权人是指委托扣缴义务人代办大厅注册码事项的外籍人员。

附件 7

附件7

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扣缴义务人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illegible]

注：本表用于扣缴义务人为外籍人员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一式一份，由受委托的扣缴义务人填列后加盖公章报送税务机关。

办理自然人并档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_____）委托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_____（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代为办理自然人并档业务，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
授权人负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备注：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委托其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办自然人纳税档案并档事项。

附件 9

自然人并档确认表

申请人：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主档案)				
(被并档案)				
申请人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名：日期：			
调查情况说明	受理人：日期：			
审批意见	审批人：日期：			

温馨提示：为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并身份信息正确，请提供申请并档身份信息的证明材料以协助税务机关核实身份。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由您负责！

